

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养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询比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MYHCG-2026-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养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1.06,招标人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养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包括S315线K667+779-K684+529段, S218线K142+573-K186+000、K197+000-K219+539段, S228线K220+976-K278+000段公路。;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SJFW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SJFW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竣工决算审核(审计)的能力且满足以下要求:(1)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05 09:30:00到2026-03-09 23:59:59。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9日下午17时00分,将营业执照、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发送到指定邮箱404714580@qq.com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12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发送到指定邮箱404714580@qq.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12 09:30:00。

开标地点：**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7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雅布赖东路交通大厦**

联系人：**解先生**

电话：**0483-8332623**

邮件：40471458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国际金融大厦10楼**

联系人：**杨银涛**

电话：**13674885529**

邮件：40471458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杨银涛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intao in black ink.

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养护工程项目竣工 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根据 2026 年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审计工作安排，拟采用询比的方式采购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养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业主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公路养护资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养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询比采购

1.2 采购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养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包括 S315 线 K667+779-K684+529 段，S218 线 K142+573-K186+000 、 K197+000-K219+539 段 ， S228 线 K220+976-K278+000 段公路。

1.6: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养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包括 S315 线 K667+779-K684+529 段，S218 线 K142+573-K186+000 、 K197+000-K219+539 段 ， S228 线 K220+976-K278+000 段公路。

2.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审计工作具体安排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3 质量要求：满足《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文件精神，《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加强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内交发〔2020〕39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

法的通知》（交财审发〔2023〕8号）规定和 2026 年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审计工作安排。

2.4 安全目标：遏制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5 合同包划分：划分 1 个合同包，合同包编号为 SJFW。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合同包号	服务内容
SJFW	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养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工作。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竣工决算审核（审计）的能力且满足以下要求：

- （1）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信誉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3.2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报告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将营业执照、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发送到指定邮箱 **404714580@qq.com** 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采用PDF版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送到指定邮箱404714580@qq.com，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3月12日上午9:00**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2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7楼会议室

5.4 逾期发送电子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雅布赖东路交通大厦

电话：0483-8332623

联系人：解先生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国际金融大厦10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804713075

2026年3月5日

招标公告附件

资格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竣工结算审计服务能力，联合体成员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本次招标不对投标人财务设置最低要求考核内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报告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历要求
结算审计 项目负责人	1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决算审计 项目负责人	1	1.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30 分 (2) 实施方案部分： 60 分 (3) 报 价： 10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所有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评审价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p>业绩 (10分)</p> <p>每完成 1 项公路项目竣工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加 2.5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人员 (15分)</p> <p>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得 9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 (1) 每配备 1 名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 (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的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每配备 1 名注册会计师 (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或高级会计师的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累计为准。</p> <p>履约信誉 (5分)</p> <p>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得 5 分。</p>	
	3.3(2)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60分)	<p>结算审计实施方案 (30分)</p> <p>针对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重点进行逐项响应并提供详细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1) 工程量的审核 (2) 隐蔽工程的审核 (3) 计价合规合理性的审核 (4) 工程合同的审核 根据完整、合理情况得 18-30 分。</p> <p>决算审计实施方案 (30分)</p> <p>针对本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工作重点进行逐项响应并提供详细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1) 工程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核; (2) 征拆审计的审核; (3) 待摊投资的审核 (4) 交付使用资产的审核 根据完整、合理情况得 18-30 分。</p>
		3.3(3)	<p>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 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 F_1——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 $F=10$; D_1——供应商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 若 $D_1 \geq D$, 则 $E=0.2$; 若 $D_1 < D$, 则 $E=0.1$。</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实施方案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商务与实施方案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